

亚普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 202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总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调整情况：公司 202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拟派发现金分红总额由 25,585,018.20 元（含税）调整为 25,573,053.20 元（含税）。
- 调整原因：自 2025 年 8 月 18 日起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回购股份 239,300 股，致使可参与权益分派的总股本发生变动，公司实际参与利润分配的股本总数由 511,700,364 股调整为 511,461,064 股。公司将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一、调整前利润分配方案

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7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05 元（含税）。截至 2025 年 8 月 17 日，公司总股本 512,599,264 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 898,900 股，实际可参与利润分配的股份为 511,700,364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25,585,018.20 元（含税）。2025 年上半年，公司以现金为对价，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已实施的股份回购金额 1,664,697.00 元（不含交易费用），现金分红和回购金额合计 27,249,715.20 元，占母公司 2025 年半年度实现可供分配利润额的比例为 10.54%，占 2025 年半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为 9.49%。

本次不进行公积金转增、送红股。

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账户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如在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前，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 202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公告编号：2025-047）。

二、调整后利润分配方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有关规定，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等权利。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将不参与公司本次利润分配。

自 2025 年 8 月 18 日起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239,300 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实际参与本次利润分配的股份总数由 511,700,364 股调整为 511,461,064 股。按照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公司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05 元（含税），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25,573,053.20 元（含税），具体以权益分派实施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亚普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9 月 4 日